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其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四)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78名,授予数量为149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七)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届满。

###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售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23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要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22 号），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600,313.91 元，较 2017 年增长 28.54%，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4、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须达到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

于考核对象。A、B 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C 对应标准系数为 80%，D 对应标准系数为 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相应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7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解除限售时个人绩效考核的要求，个人层面标准系数均为“100%”。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1,490,000 股的 0.369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张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8.00	3.20	4.80
贺亮	财务总监	8.00	3.20	4.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76 人)		133.00	53.20	79.80
合计		149.00	59.60	89.40

**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张杰、贺亮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4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由11.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1.4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志斌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耘

陈 炜

经办律师: \_\_\_\_\_

王 璇

年 月 日